

檔 號	/	保 存 年 限	
	/ /		

經濟部 函稿

承辦單位：○○○ 歸檔／申請歸檔展期 天

收文字號：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

傳 真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會 辦 單 位

法制司

承 辦 單 位 (分 機 :)

批 示 (第

層 決 行)

發文人員：

主旨：「○○○○○（法規命令名稱）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○○
年○月○日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公告廢止，謹檢奉前揭
公告（及附件各）1份，敬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（敘明廢止理由）
- 二、檢附「○○○○○（法規命令名稱）」1份。

範例 56(實質法規命令廢止公告送立法院函稿)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（均含附件）

部長 ○ ○ ○

歸檔案情資訊	一、應用限制：（Y 開放 N 不開放 R 限制開放）
	二、頁數： 頁
	三、附件註記：（Y 有註記 N 無註記）
	（一）名稱： 、 、
	（二）媒體型式/數量/單位： / / 、 / / 、 / /
	附件媒體型式：1 紙本 2 底片 3 微縮片 4 幻燈片 5 磁片 6 磁帶 7 光碟 8 錄音帶 9 錄影帶 A 工程圖 B 照片 C 圖表 D 電影片 E 地圖 F 硬式磁碟 Z 其他

本文卷處理方式：

適用電子交換：

一、電子交換機制類別：第二類【屬點對點直接電子交換者】